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璀璨华城项目

项目编号：2019-340304-70-03-026114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

验收单位：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璀璨华城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禹会区农业农村局，禹农〔2021〕9号， 2021年3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翰林（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济江（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璀璨华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济江（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璀璨华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璀璨华城项目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南侧、秦集路西侧（中心

坐标：东经 117°17'01.3641”，北纬 32°55'12.3901”），总建筑面积 282828m²，主要建设主体工程一区 9 栋住宅（4 栋 9F、2 栋 16F、3 栋 17F），1 栋商业及物业用房（2F），代建公共绿地 9330m²及地下车库和绿化等基础设施；主体工程二区 22 栋住宅（11 栋 9F、1 栋 10F、5 栋 17F、5 栋 28F），1 栋社区服务中心（3F），代建公共绿地 8954m²及地下车库和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一区、主体工程二区和代建市政景观绿化区 3 个防治分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14.52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共挖方 40.70 万 m³，填方 13.31 万 m³，余方 34.79 万 m³运至安徽水利 G329、蚌埠新四院、蚌埠华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鸿路钢构、玫瑰产业园、禹会区工业园等项目综合利用，借方 7.40 万 m³来源于蚌埠工商学院二期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蚌埠市禹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禹农〔2021〕9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4.52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1 月，翰林（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璀璨华城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

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在每个季度初按时提交上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及三色评价，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报 22 份，经综合评定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0 年 12 月，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2025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一区：雨水管道 1478m，雨水井 37 座，砖砌排水沟 990m，土地整治 1.41hm²，植被建设 1.41hm²，密目网苫盖 0.15hm²。主体工程二区：雨水管道 6000m，雨水井 153 座，土地整治 3.66hm²，植被建设 3.66hm²，密目网苫盖 0.42hm²。代建市政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1.65 万 m³，植被建设 1.65hm²，临时排水沟 300m。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76.79 万元。建设

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3.6，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 95.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46.3%。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璀璨华城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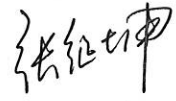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菲	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王菲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监测单位
	王 刚	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总 监	王 刚	监理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晓鸣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年介永	济江（福建）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年介永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征坤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璀璨华城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 张征坤 联系方式: 13305609106
	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 41
专 家 签 署 意 见	经审核璀璨华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 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  2025 年 6 月 23 日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备注: 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蚌埠市禹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禹农〔2021〕9号

璀璨华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璀璨华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52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52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璀璨华城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No. 334035210500007303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 税务机关：收税燕山路办税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4MA2TLK5Y66		纳税人名称	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36210500004737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5-10 至 2021-05-10	2021-05-10	145,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145,2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李秋实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 1168 号院内 1 号厂房县级审批一般项目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禹会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蚌埠市禹会区璀璨华城项目, 禹会区第 2021 年 1 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附件 3：监测验收合同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璀璨华城项目

水土保持技术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 1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蚌埠冠信置业有限公司璀璨华城（一区、二区）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报告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及水土保持其他有关规程，规范编制本工程《璀璨华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璀璨华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璀璨华城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以下均称该报告）。

2、咨询方式与要求：

- (1) 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完成编制该报告。
- (2) 方式：编制的水土保持技术报告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 (3) 文件：项目立项或备案等文件。
- (4) 范围：项目可研报告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鉴于目前全国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与甲方进一步联系，确定收集编制报告所需资料的时间与方式。

2、甲方将乙方所需要的资料提交完整后，乙方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电子版。现场符合验收要求后，乙方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报告的编制电子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经法定机构审查通过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提供与本工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相关的图纸、资料；
- 3、按合同规定支付报酬。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报告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XXXXXXXXXX
- 2、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XXXXXXXXXX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签字）：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秦集镇东海大道瑞璟华城售楼部

邮政编码：233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签字）：

单位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99 号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6 座北 23 层

邮政编码：230601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4：项目区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一区（2025.5）



主体工程一区（2025.5）



一区绿化（2025.5）



一区排水明沟（2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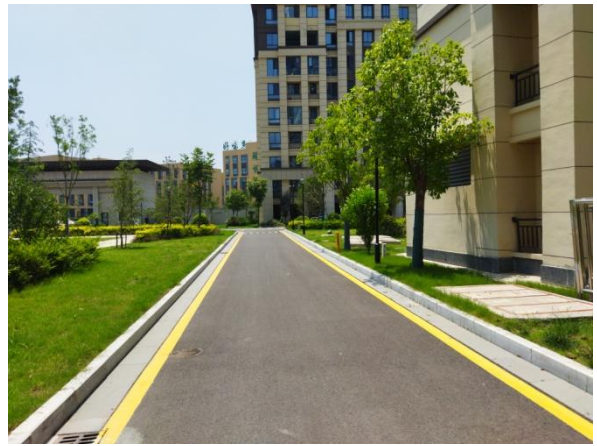
一区雨水口（2025.5）



代建市政景观绿化（2025.5）



主体工程二区（2025.5）



主体工程二区（2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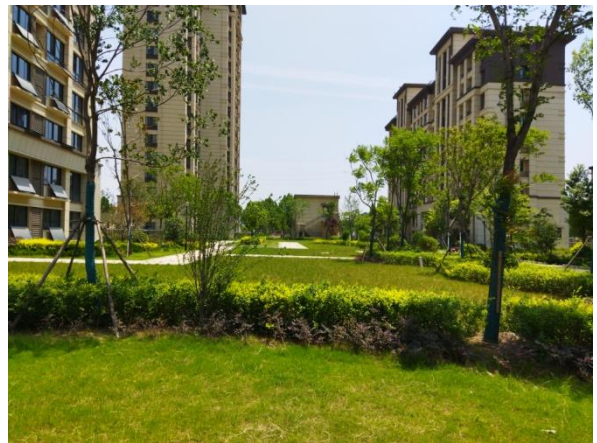
二区雨水口（2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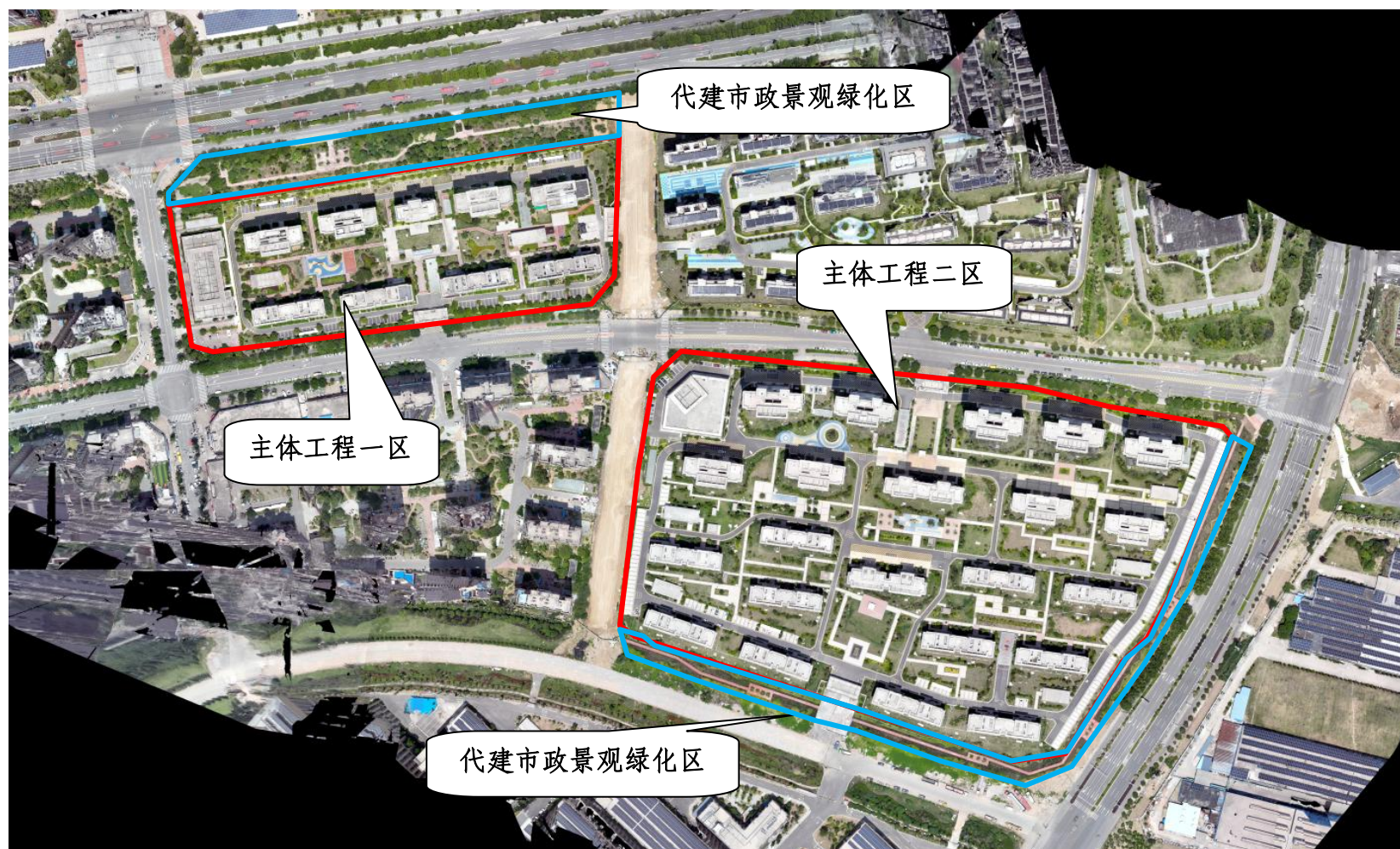
二区绿化（2025.5）



二区道路（2025.5）



二区绿化（2025.5）



项目区正射影像（2025 年 5 月）